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於公開市場出售若干債券，其總面值為6,400,000美元(約相當於49,623,000港元)，總作價約為6,499,000美元(約相當於50,39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出售債券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若干債券(「出售債券」)，其總面值為6,400,000美元(約相當於49,623,000港元)，總作價為6,499,000美元(約相當於50,39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出售債券乃在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債券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債券之資料

新鴻基地產債券由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imited 發行，面值為800,000美元，債券按3.625厘之年息率計算，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此債券的利息收入分

別約為132,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中遠債券由 Cosco Finance (2011) Limited 發行，面值為800,000美元，債券按4厘之年息率計算，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期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此債券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46,000港元及248,000港元。

新鴻基債券由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發行，面值為800,000美元，債券按6.375厘之年息率計算，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期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此債券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232,000港元及395,000港元。

中國銀行債券由 Bank of China Limited 發行，面值為1,000,000美元，債券按3.125厘之年息率計算，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期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此債券的利息收入約為136,000港元。

中國信達債券由 China Cinda Finance (2014) Limited 發行，面值為1,000,000美元，債券按4厘之年息率計算，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期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此債券的利息收入約為174,000港元。

保利債券由Poly Real Estate Finance Limited發行，面值為1,000,000美元，債券按 5.25厘之年息率計算，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期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此債券的利息收入約為228,000港元

中國石化債券由Sinopec Group Overseas Development (2014) Limited 發行，面值為1,000,000美元，債券按2.75厘之年息率計算，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期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此債券的利息收入約為120,000港元

有關該等債券之更多細節詳見本公司所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出售債券之因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鑑於目前市況，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債券投資套現，增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減少其暴露於金融市場動盪所帶來的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經公開市場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債券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債券錄得溢利約369,000港元，唯須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後方可作實。該溢利代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與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出售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供本集團日後作出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債券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之計息債務工具
「出售債券」	指	本公司出售若干總面值為6,400,000美元之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匯率1美元兌7.7536港元換算為港元，以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及武京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